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或单笔单批，业务品种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

金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6.95%/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63,06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9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

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